

緊貿安排快訊

www.economia.gov.mo

二 零 一 一 年 十二月 份 刊 第 三 十 九 期 經 濟 局 編 製

本期內容

1. 內地與澳門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八
2. 粵澳組建標準工作小組會議在澳門舉行
3. 廣東省中小企業局率21個地級市代表來訪經濟局商討加強合作
4. 橫琴新區管委會考察團訪經濟局，探討推動兩地服務業合作
5. 廣州市政府來澳舉辦「新廣州·新商機澳門推介會」
6. 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會暨第八屆聯席會議於南昌舉行
7. 「CEPA作為歐洲企業的策略性商務工具」研討會在澳舉行
8. 內地首個港澳專家特診診室在珠海開設

1. 內地與澳門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八

《安排》補充協議八的簽署儀式在行政長官崔世安、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周波副主任、中央駐澳聯絡辦公室高燕副主任、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胡正躍特派員和海關徐禮恒關長等嘉賓見證下於2011年12月14日在政府總部舉行，並由國家商務部蔣耀平副部長和經濟財政司譚伯源司長代表雙方簽署。

新簽署的補充協議於2012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內容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在貨物貿易方面，對原產地規則中的“實質性加工”的認定標準之一的“從價百分比”進一步放寬要求，主要修訂內容為在“從價百分比”計算上，澳門生產商倘使用從內地進口且原產於內地的原料或組合零件時，該些原料或組合零件可作為澳門的原料或組合零件計算。在“從價百分比”比值方面，澳門生產商若使用內地原料或組合零件，比

編者的話

新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八，其內容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在貨物貿易方面，對原產地規則中的“實質性加工”的認定標準之一的“從價百分比”進一步放寬要求；在服務貿易開內容上，除對原有的12個領域深化開放外，再新增跨學科的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以及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等3項服務的開放措施，使總開放服務領域達46個；同時，進一步放寬了澳門服務提供者於內地經營的業務範圍，在符合內地法律法規和對特定行業規限要求下，可跨行業經營其他《安排》項下的服務業務；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內地和澳門將深化包括：商品檢驗、電子商務、知識產權保護和創新科技產業四大合作領域，致力發展澳門成為區域商貿服務平臺和旅遊休閒中心；補充協議八又對金融與旅遊兩個領域作出更緊密的合作安排。



行政長官崔世安及各嘉賓見證《安排》補充協議八簽署儀式 (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值應大於或等於30%，並且在不計入內地原料或組合零件的情況下，比值應大於或等於15%。這樣，對澳門產品享受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了更大幅度的優惠和更具彈性的計算標準。有關服務貿易開放內容上，在原有對法律、人員提供與安排、分銷、銀行、證券、保險、醫院、旅遊、公路運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個體工商戶和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等12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條件，並新增跨學科的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以及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等3項領域的開放措施，使服務貿易的總開放領域達46個。同時，進一步放寬了澳門服務提供者於內地經營的業務範圍，在符合內地法律法規和對特定行業規限要求下，可跨行業經營其他《安排》項下的服務業務。

此外，考慮到澳門致力發展為區域商貿服務平臺和旅遊休閒中心的重要性，《安排》補充協議八對金融與旅遊兩個領域作出更緊密的合作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內地和澳門將深化四大合作領域，包括：商品檢驗、電子商務、知識產權保護和創新科技產業領域。其中，商品檢驗方面，對澳門輸往內地的傳統食品、葡萄酒等商品在准入條件、檢驗檢測和通關方面給予便利措施，指定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進口澳門產品實施預檢。

服務領域的主要開放內容如下：

服務領域	《安排》補充協議八附件內容要點	服務領域	《安排》補充協議八附件內容要點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密切內地與澳門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 ● 研究擴大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澳門居民在內地從事涉及澳門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範圍。 	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現有的廣東省“144小時便利簽證”政策，放寬預報出境口岸的規定，適時研究調整成團人數規定要求。
跨學科的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合資、合作或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自然科學跨學科的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 	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密切內地與澳門圖書館業的合作，探索合作開展圖書館服務。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為圖書館提供專業服務。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博物館專業服務。
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合資、合作或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與製造業（《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禁止類除外）有關的服務。 	公路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澳門司機參加內地機動車駕駛證考試設立緊體試卷，並為澳門司機在珠海設立一個指定考試場地方便應試。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建立的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設立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所在市的內地企業實行。 	專業人員資格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參加內地測繪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資格證書。
分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同一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舖超過30家、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同一種類和品牌的產品（包括糧食），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試點在廣東以獨資形式經營。 	個體工商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開放3個領域，包括：①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中的包裝服務中的以下項目：為商場、超市或其他客戶提供商品分類、分包、保鮮、貼標籤、加蓋印記等服務；專門為連鎖店、超市提供貨物的配貨、分裝、包裝的服務；以配貨、分包裝為主的配送公司（中心）的服務；對一般產品提供分包、再包裝服務；禮品包裝服務。②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中的辦公服務中的以下項目：標誌牌、銅牌的設計、製作服務；獎盃、獎牌、獎章、錦旗的設計、製作服務。③室內娛樂活動中的以休閒、娛樂為主的動手製作活動（陶藝、縫紉、繪畫等）。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澳門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含深圳）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經營區域為廣東省（含深圳），申請人須滿足以下條件：①申請人在澳門經營保險經紀業務10年以上；②提出申請前3年的平均保險經紀業務收入不低於50萬港元，提出申請上一年度的年末總資產不低於50萬港元；③提出申請前3年無嚴重違規和受處罰記錄；④申請人在內地設立代表處時間一年以上。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從業人員數和營業面積的限制：①從業人員不超過10人。②零售業；餐飲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中的理髮及美容保健服務；洗浴服務；家用電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貨物、技術進出口；攝影及擴印服務；洗染服務；汽車、摩托車維修與保養；倉儲業的營業面積不超過500平方米。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澳門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 	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支持內地符合條件的證券類金融機構在澳設立分支機構及依法開展業務。 ● 深化內地與澳門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境內證券市場。
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基礎上，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所有直轄市及省會城市以獨資形式設立醫院。 	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經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澳門檢測機構承擔CCC認證檢測任務的範圍在《〈安排〉補充協議七》的基礎上擴大至現行所有需CCC認證的澳門本地加工的產品。

詳細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或《安排》專屬網站 www.cepa.gov.mo

2. 粵澳組建標準工作小組會議在澳門舉行

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組建標準工作小組之內容，推動兩地標準工作的交流合作，經濟局聯同民政總署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與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11年11月30日假經濟局就兩地組建標準工作小組事宜舉行會議。

會議由經濟局蘇添平局長主持，廣東省質監局張燕飛副局長及相關機構的負責人出席了會議。會議討論了兩地標準工作的合作方向，明確了標準工作小組組建方案、標準工作合作的內容和溝通機制。粵澳雙方還探討了特種設備的檢測合作、產品技術標準的諮詢和培訓、兩地商品監管以及貿易便利化等內容。通過兩地標準工作的合作，可進一步增強雙方的經貿關係，提升業界及產品的競爭力及質量。



粵澳組建標準工作小組在會議後合照

3. 廣東省中小企業局率21個地級市代表來訪經濟局商討加強合作

經濟局與廣東省中小企業局在澳舉行「促進粵澳兩地中小企業交流合作座談會」，探討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落實關於推動兩地中小企業的合作事宜。

廣東省中小企業局張文獻局長率領29人的代表團，當中包括來自20個不同廣東省市級中小企業局的領導，於2011年11月8日到訪經濟局。會上，雙方各自介紹了當地中小企業的發展情況及現行的中小企業政策，並就推動兩地中小企業合作進行了探討。雙方認為可利用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平台角色，以及兩地會展業的發展機遇，推動兩地中小企業相互參加雙方的主要展覽活動和共同開拓葡語國家市場。雙方在會上均表示將按《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精神共同推動兩地中小企業的交流和合作，創造條件以利兩地中小企業共同發展。



經濟局領導與廣東省中小企業局代表團合照

4. 橫琴新區管委會考察團訪經濟局，探討推動兩地服務業合作

2011年10月31日，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一行12人在橫琴新區管委會產業發展局局長閔武率領下到訪經濟局，與經濟局陳子慧副局長就以下議題進行交流：澳方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有關情況；橫琴新區獲得國務院相關支持政策，對推動澳門的影響和意義。並對未來雙方如何推動兩地服務業如：旅遊業、會展業、文化創意業等方面合作進行探討。



橫琴新區來訪嘉賓與經濟局領導會後合照

5. 廣州市政府來澳舉辦「新廣州·新商機澳門推介會」

由廣州市委、廣州市政府主辦，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廠商聯合會協辦的「新廣州·新商機澳門推介會」於2011年11月1日在澳門旅遊塔會展中心舉行。廣州市委書記張廣寧率領代表團來澳招商推介，兩地政商界人士約300人出席。推介會上廣州官員向在場嘉賓推介了廣州知識經濟核心區(包括廣州科學城、中新廣州知識城和生物島的發展情況)；南沙新區及天河中央商務區和天河智慧城的發展機遇。

其中南沙開發區希望在新形勢下與澳門政府及業界合作發展，一是推進在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專業服務、科技創新與研發設計、教育培訓、休閒旅遊及健康服務、航運物流、文化創意及影視製作、綠色都市農業等重點領域的合作；二是近期共同推進南沙實施《安排》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60平方公里起步區的建設。

6. 「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會暨第八屆聯席會議」於南昌舉行

由江西省知識產權局承辦的「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會暨第八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聯席會議」於2011年12月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舉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及海關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參加了上述會議。

經濟局知識產權廳鄭曉敬廳長在會議上代表澳門特區就所承擔的合作項目——“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的執行情況作了總結，並對明年應開展的知識產權合作項目提出建議。澳門特區將貫徹積極參與和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聯席會議所確定的合作項目的開展及泛珠成員所組織的交流活動，為共同提高區域知識產權管理和保護水平創造有利條件。

7. 「CEPA作為歐洲企業的策略性商務工具」研討會在澳舉行

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及香港歐洲商務協會共同舉辦的「CEPA作為歐洲企業的策略性商務工具」研討會於2011年11月17日在澳門舉行，超過50位澳門商界及歐盟商務協會代表參加。研討會旨在介紹歐盟—澳門—內地企業在《安排》框架下的合作商機，進一步推動本澳歐資企業利用《安排》及澳門平台優勢開拓內地市場。研討會邀請了經濟局及澳門DSL律師事務所代表作主講嘉賓，分別就《安排》在澳門的實施情況及最新動態、透過《安排》在內地發展商務的策略等議題發表演講，主講嘉賓並與現場與會者進行了交流討論。

8. 內地首個港澳專家特診診室在珠海開設

2011年10月15日“港澳專家特診室”落戶珠海市第二人民醫院，並開始接診。三名來自澳門的知名專家定期在週六及週日為市民應診。這是在《安排》開放醫療服務領域，港澳醫生在內地開設的首個特診室，此舉標誌著珠澳醫療合作已進入常態化。該三名澳門醫療專家經過珠海市衛生局審批，均已經取得珠海市第二人民醫院的執業資格。